

赤峰市红山区农牧水利局 文件 赤峰市红山区财政局

赤红农牧水发〔2021〕113号

赤峰市红山区农牧水利局 财政局 关于印发《赤峰市红山区 2021—2023 年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涉农镇街：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动农牧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牧业农村现代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1〕283 号）、赤峰市农牧局、财政局《赤峰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赤农牧机发〔2021〕18 号）精神，结合红山区实际，红山区农牧水利局、财政局特制定了《赤峰市红山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

同时，各镇街要时时关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报至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

咨询投诉举报电话：0476-8220451

附件：赤峰市红山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赤峰市红山区农牧水利局



赤峰市红山区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抄报：赤峰市农牧局、赤峰市财政局

赤峰市红山区农牧水利局

2021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赤峰市红山区 2021—2023 年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动农牧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牧业现代化，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21〕283 号）、赤峰市农牧局、财政局《赤峰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赤农牧机发〔2021〕18 号）精神，结合红山区实际，红山区农牧水利局、财政局特制定了《赤峰市红山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决策部署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牧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9〕12 号）要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内农牧机发〔2021〕283 号）、赤峰市农牧局、财政局《赤峰市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赤农牧机发〔2021〕18 号）有关要求，结合《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牧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赤政发〔2021〕14 号）要求，以满足红山区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

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牧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牧业机械，引领推动农牧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牧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牧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突出稳产保供和科技创新支持。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列入补贴范围的粮食、生猪、牛、羊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应补尽补，为加强项目推动，优先补贴高性能免耕播种机、残膜回收机、联合收获机械。

（二）突出绿色高效政策导向。加快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大型复式农机具技术推广，加大数字化、智能化和丘陵山区特色产业产品的支持力度。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降低我区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区农机装备转型升级。

（三）突出监督服务效能提升。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手机App应用比例，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牧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12 大类 27 个小类 69 个品目。补贴范围按照《内蒙古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机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内农牧机发〔2021〕283号）公布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

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补贴。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重点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等。其中，节能日光温室（塑料大棚）标准化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按照《赤峰市农牧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赤峰市 2021-2023 节能日光温室（塑料大棚）标准化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其他产品补贴实施工作另行通知。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在此之前，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农机购置补贴对象为红山区范围内从事农牧业生产的个人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牧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补贴对象不包括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供养人员，即国家公务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职工、事业单位职工（含聘用制职工）不在补贴对象之列。

（二）补贴台数。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购机数量适当放宽，其中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达到 100 万元以上，个体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达到 40 万元以上，由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报盟市农牧部门备案，列入重点机具核查

范围、重点监管。

（三）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额见《内蒙古自治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

2021 年起，我区要对区域内保有量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降低补贴标准，其中轮式拖拉机品目确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技术相对落后的品目或档次机具逐步退出补贴范围，2021 年将 30 马力（不含）以下轮式拖拉机退出补贴范围

要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政策和有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并将相关评估情况报市农牧局。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牧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农机报废更新继续按《赤

赤峰市农牧局、财政局、商务局关于印发《赤峰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农牧机发〔2020〕15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区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旗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红山区农牧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通知。区农牧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机具核验制度、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开放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先购机后申请。凡申请补贴的购机者，须向供货企业索取发票和所购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附件1），申请补贴时供区农牧部门核实。

（三）受理申请。购机者本人携带购机发票、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身份证、户口本、惠农“一卡通”（银行卡）、牌证管理的行驶证，向区农牧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在自治区境

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到组织法人户籍地或注册地办理补贴，也可以到农牧业生产经营的农牧部门办理，不得跨区（省）办理；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农机购置补贴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经办人为本组织成员证明。购机者按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区农牧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按照购机者现场申请、APP申请先后顺序受理，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通过办理服务系统录入补贴信息，签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购机者本人应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相应栏目中签字按手印，并对承诺内容真实性负责，本人确有原因无法到场办理的，须书面委托他人办理。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四）审验公示信息。区农牧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牧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

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五）资金兑付。区财政部门审核农牧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一次性兑付资金，补贴资金拨付到符合要求的购机者惠农“一卡通”（银行卡）账户，补贴给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或其他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资金，拨付到上述组织公共账户；未开设公共账户的，经组织成员同意并签字，材料报区农牧部门备案后，可拨付到组织法人或其他成员个人惠农“一卡通”账户。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牧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区农牧部门、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区农牧部门承担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承担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重大事项须提交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形成书面决议等材料，并保证补贴资金安全。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严守纪律，规范操作。区农牧和财政部门要依法依规办事，认真履行职责，规范实施补贴政策。一是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实施程序管理。针对本地区实际进行工作方法创新的，应集体研究作出决定，并经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形成政府书面决议，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二是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办理，包括申请受理时限、完成核验时限、资金结算时限以及受理投诉办结时限等，保障服务对象权益。三是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严格遵守廉洁从政规定，保持自省自律，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坚决杜绝庸懒散推、敷衍塞责的不良风气，营造风清气正工作氛围。

（三）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农牧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要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

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

（四）信息公开，接受监督。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牧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进一步完善市、区两级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全面及时公开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对象、资金兑付情况、农牧和财政部门的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补贴资金规模、使用进度、公开违规查处等各类信息，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全面贯彻本方案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内农牧机发〔2019〕21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农牧规发〔2017〕9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

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 附件：
1. 内蒙古销售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
 2.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3. 赤峰市红山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1

内蒙古销售补贴机具基本信息单

供货企业详细名称（公司公章）：

信息栏目	名称或数据				备注
机具生产企业全称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及名称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发货单号					
发货日期	年月日				
购机销售日期	年月日				
购机者所属地区	盟市		旗县		
购机者姓名					
购机者身份证号码					

注：1. 此表由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或直销生产企业销售后提供给购机者。可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首页“补贴产品查询”模块准确查找并填写机具生产企业名称、机具大类、机具小类、机具品目和机具型号及名称；每批次货源从生产企业到货后，对每一台机具提前编制好此表；非动力及自走式的配套机具无发动机号地可不填，但是出厂编号必须填写；各项数据要与机具铭牌保持一致；销售后要及时与生产企业联系，把所销售的农机产品通知生产企业，并要求生产企业将以上机具信息准确对应分配给购机者户籍所在旗县（区）农牧部门。

2. 购机者要当场向供货企业索取此表，自行填写购机者姓名、身份证号后作为申请农机购置补贴依据。

3. 旗县（区）农牧部门要将此表作为购机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资料留存存档。

附件 2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个人）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购机者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申请县、乡镇					
	联系电话	(手填)		银行卡(折)	(手填)	
购置机具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中央补贴额(元)	
					单机省级财政补贴额(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际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			
登记证书编号			
购机者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 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农牧部门审核意见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 形式审核，核对无误。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牧部门、财政部门各执壹份。		
重要提醒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管，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或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X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图片		购机者头像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牧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牧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 APP 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四、本购机者购置的牌证管理机具，已在申办补贴前到相关部门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并已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登记证书

登记编号。

五、本购机者购置的创新产品，已与农机产销企业签订“知情同意书”，已知悉了解所购新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

六、本购机者将按约定支付农机产销企业购机款。

七、本购机者未参与骗取、套取农机购置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将主动向当地农牧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接受各级农牧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和抽查核验机具等管理服务要求，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

八、本份申请涉及的机具，在购机者申请之前未申报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有关机具购置类补贴资金。

九、本购机者承诺，此份补贴资金申请涉及的机具购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与经销商通过☐刷卡☐微信、支付宝转账☐现金☐其他支付购机资金。（打“√”，勾选“其他”的应填写具体支付方式；如采用多种方式支付购机款的，请在“其他”中分别填写支付方式或支付金额；此项由购机者手填）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处理并承担损失。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购机者本人签字，一式贰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牧部门执壹份。）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组织）

申请表编号：XXXXXXXXXXXXXXXXXX

购机者信息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住所			
	申请县、乡镇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姓名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身份证住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现居住地址			
	营业执照所载法人 联系电话	（手填）		
	组织银行卡（折）账号	（手填）		
购置机具 信息	机具大类		单机中央补贴额（元）	
			单机省级财政补贴额 （元）	
	机具小类		补贴金额总计（元）	
	机具品目		销售单价（元）	
	分档名称		销售总价（元）	
	生产企业		数量（成套设施装备实际 量）	
	机具型号		功率（千瓦）	
	经销商			

	备注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与出厂编号对应的牌证管理机具				
登记证书编号				
购机者（法人）签字	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本人已核对无误。 法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经办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县级农牧部门审核意见	已对购机者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核对无误。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表是购机者获取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 3.本表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县级农牧部门、财政部门各执壹份。			
重要提醒	1.银行卡（折）账号、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不得存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2.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部门直接发放，无需购机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有发短信、打电话等方式要求购机者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进行相关操作的，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打表日期： 年 月 日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XXXXXXXXXXXXXXXXX

身份证图片		购机者头像	
铭牌图片			
发票图片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二、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三、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者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四、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本购机者已知晓以上事项，并承诺如下：

一、本购机者知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二、本购机者根据农牧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牧业机械。

三、本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 APP 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四、本购机者购置的牌证管理机具，已在申办补贴前到相关部门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并已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获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五、本购机者购置的创新产品，已与农机产销企业签订“知情同意书”，已知悉了解所购新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

六、本购机者将按约定支付农机产销企业购机款。

七、本购机者未参与骗取、套取农机购置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将主动向当地农牧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接受各级农牧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和抽查核验机具等管理服务要求，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

八、本份申请涉及的机具，在购机者申请之前未申报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有关机具购置类补贴资金。

九、本购机者承诺，此份补贴资金申请涉及的机具购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与经销商通过☐刷卡☐微信、支付宝转账☐现金☐其他支付购机资金。（打“√”，勾选“其他”的应填写具体支付方式；如采用多种方式支付购机款的，请在“其他”中分别填写支付方式或支付金额；此项由购机者手填）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等处理并承担损失。

购机者签字：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由购机者（法人）签字，一式贰份，购机者（法人）执壹份，县级农牧部门执壹份。）

附件 3

赤峰市红山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旭东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王晓东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徐 龙 区农牧业水利局局长

成 员： 王青国 区农牧业水利局副局长

刘海峰 区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牧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王青国（兼）。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外，其他成员如发生工作变动，领导小组自行调整，不再另行发知。